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969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69698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5月10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65427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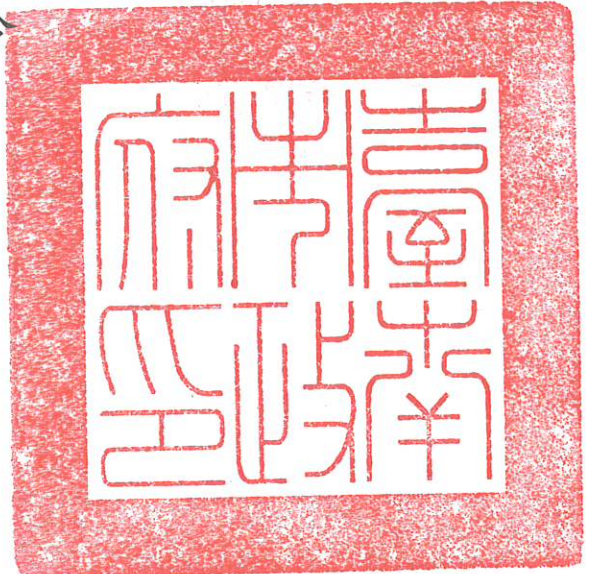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9698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事宜，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再就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辦理優先招收；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六條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且有減少班級人數之必要者，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該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之決議，減少該班招收人數一名至二名。